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4 年第 2 期

(总第 168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1 月 20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令】

山东省专职消防队伍管理办法（第 271 号）
..... (2)

【省政府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3〕39 号
文件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的通知
（鲁政发〔2014〕2 号）..... (5)

【地方性法规】

济南市燃气管理条例 (7)

【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文件】

政府工作报告
——2014 年 1 月 10 日在济南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济南市市长 杨鲁豫..... (11)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
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4〕1 号）..... (22)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
民用机场净空保护管理规定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4〕2 号）..... (24)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济南市
第七批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
名单的通知（济政办字〔2013〕69 号）
..... (27)

【部门文件】

济南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道路
运输车辆管理提高便民服务水平的通知
（济交运管〔2013〕12 号）..... (29)

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济南市
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济建发〔2014〕1 号）..... (30)

【审计结果公告文件】

第十一届全运会场馆建设项目赛后利用
绩效审计调查结果
（审计结果公告〔2014〕2 号）..... (36)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271号

《山东省专职消防队伍管理办法》已经2013年12月25日省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 长 郭树清

2013年12月31日

山东省专职消防队伍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专职消防队伍建设，提高专职消防队伍火灾扑救、应急救援和火灾预防能力，维护公共消防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山东省消防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使用和保障。

本办法所称专职消防队，是指各级人民政府组建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和企业事业单位组建的单位专职消防队。

本办法所称政府专职消防员包括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和消防文员。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是指在政府专职消防队和补充到公安消防队专职从事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火灾预防等消防工作的非现役人员；消防文员，是指在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公安派出所和乡（镇、街道）消防管理机构专职从事宣传培训、文书档案管理、窗口受理和协助消防监督管理等工作的非现役人员。

第三条 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和管理，应当坚持政府主导、统筹发展、覆盖城乡的原

则和专业化、职业化、规范化的方向。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确保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公共消防安全需求相适应。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专职消防队伍工作机制，将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作为政府责任目标的重要内容，纳入社会管理综合治理、消防工作考核范围，定期进行检查考核。

第六条 公安机关及其消防机构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管理和使用，按照从业要求，完善人员竞聘、退出机制，优化人员结构；对单位专职消防队进行业务指导和专业培训。

发展改革、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资源、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制定促进和支持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的政策，共同促进发展。

第七条 下列地方，未建立公安消防队的应当建立政府专职消防队：

(一) 消防站数量未达到国家《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规定的城市；

(二) 建成区面积超过 2 平方公里的乡镇；

(三) 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劳动密集型企业密集的乡镇；

(四) 国家和省级重点镇、历史文化名镇；

(五) 省级以上的经济(技术)开发区、旅游度假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级风景名胜區。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建的政府专职消防队的规划选址、建筑标准和消防车辆、器材及人员、防护装备配备等，应当结合现役消防力量按照国家《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的相应规定执行。

乡镇人民政府组建的政府专职消防队的规划选址、建筑标准和消防车辆、器材及人员、防护装备配备等，应当按照公安部《乡镇消防队标准》的相应规定执行。

第九条 公安消防队人数未达到国家《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招收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予以补充。

第十条 下列单位应当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

(一) 大型核设施单位、大型发电厂、民用机场、主要港口；

(二) 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大型企业；

(三) 储备可燃的重要物资的大型仓库、基地；

(四) 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以外的火灾危险性较大、距离公安消防队较远的其他大型企业；

(五) 距离公安消防队较远、被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群的管理、使用单位；

(六) 其他应当建立专职消防队的单位。

第十一条 单位专职消防队的消防车辆、器材装备和专职消防队员配备，应当根据本

单位的火灾危险性及灾害特点，参照国家《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建的政府专职消防队 and 单位专职消防队，应当报设区的市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验收；乡镇人民政府组建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应当报县(市、区)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验收。

经验收合格的政府专职消防队，符合国务院《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的，可以依法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

撤销专职消防队以及变更专职消防队的车辆、驻地等，应当事先征求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意见。

批准验收、撤销专职消防队，应当报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

经验收备案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应当由负责验收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明确执勤责任区域。

第十三条 专职消防队应当接受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调动指挥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 承担责任区和本单位的火灾扑救、应急救援，实行 24 小时执勤制度；

(二) 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三) 开展防火巡查，掌握责任区和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基本情况。

第十四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伍承担火灾扑救、应急救援和火灾预防任务，是具有社会公益性质的组织，其人员招收应当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提出申请，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按照报名、考试、体检等程序面向社会公开招录。

企业事业单位依法自行负责专职消防队员的招收、录用等工作。

第十五条 专职消防队员招收对象为 18—30 周岁的男性公民。退役军人及具有中级以上相应专业职称或者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适当放宽年龄限制；消防部队退役军人和职业院校的消防及相关专业毕业生优先录用。

消防文员招收对象为 21—30 周岁、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公民。具有相关专业技

术职称或者职业资格证书的优先录用,并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招收政府专职消防员应当符合国家《消防员职业健康标准》规定的职业健康条件。

第十六条 专职消防队员应当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中相应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鉴定,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从事协助消防监督管理工作的消防文员应当取得相应上岗资格证书。

第十七条 政府专职消防员实行劳动合同制度,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或者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资格的政府专职消防队依法与其订立劳动合同,初期劳动合同期限一般为 5 年,连续订立 2 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或连续工作满 10 年,经考核符合岗位任职条件的,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管理骨干和专业技能突出的业务骨干,根据身体状况和考核情况,可以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第十八条 专职消防员应当按照岗位职责需求,接受岗前培训、在岗培训、晋级培训。培训内容应当根据国家相关职业标准和岗位职责确定。

第十九条 专职消防员在工作期间应当着制式服装和标识,在执行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任务时应当统一佩戴消防标志、着灭火救援服。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所需经费、日常运行公用经费、消防业务费、人员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证本单位专职消防队所需经费。

第二十一条 专职消防队建设用地、营房建设、消防车辆和器材装备购置等费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减免。

第二十二条 政府专职消防员的年工资待遇按照不低于当地城镇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确定,享受与当地城镇在岗职工相当的福利待遇,确保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承担的高危险性职业相适应。

单位专职消防队员的工资应当不低于本单位职工平均工资水平,享受生产一线职工或者高危行业的福利待遇。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为专职消防员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为政府专职消防员缴纳住房公积金。

用人单位应当为从事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专职消防队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二十四条 专职消防队员应当执行不定时工作制或者轮值班制,保证每周至少休息 2 天。

消防文员应当实行 8 小时工作制。

专职消防员连续工作 1 年以上的,应当享受国家规定的带薪年假。

应当依法建立专职消防队伍工会组织,维护专职消防员合法权益。

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消防员职业健康标准》组织专职消防员参加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档案。

专职消防员在业务训练、火灾扑救或者应急救援等活动中受伤、致残或者死亡的,按照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以及省有关规定进行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享受各项工伤待遇;符合烈士申报条件的,按照国务院《烈士褒扬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政府专职消防员应当按照当地人民政府规定,享受住房保障、子女入学入托等方面的政策待遇。

第二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专职消防员参加各类职业技能培训,为离队转岗、再就业创造有利条件。对于具有相应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由政府专职消防员,在合同期满后,可以作为社会消防从业人员优先推荐从事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工作。

第二十七条 专职消防队的消防车纳入特种车辆管理范围,办理车辆注册登记手续和特种车辆许可证,并按照国家标准配备警报器、标志灯具;执行火灾扑救、应急救援

任务往返途中免缴车辆通行费。具体有效证件由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和省交通运输部门联合制定办理。

专职消防队的消防车前往执行火灾扑救、应急救援任务时,可以使用警灯、警报器,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速度、行驶路线、行驶方向和指挥信号的限制,交通管理指挥人员应当保证消防车迅速通行。

第二十八条 专职消防队扑救火灾、应急救援,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单位专职消防队参加扑救本单位以外火灾或者应急救援所损耗的燃料、灭火剂和器材、装备等,经火灾发生地或者应急救援地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核定后,报当地人民政府给予补偿。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对在火灾扑救、应急救援和火灾预防等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或者取得显著成绩的专职消防队伍集体及个人,给予表彰奖励;组织专职消防员开展职业技能竞赛的,按照有关规定对优胜者给予奖励。

第三十条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的,上级人民政府或者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理。

第三十一条 专职消防队违反本办法,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权处理的机关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接到报警不立即赶赴现场的;

(二) 在火灾扑救、应急救援中不服从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调动指挥的;

(三) 消防装备、器材维护保养不善,影响灭火救援的;

(四) 不落实执勤制度的;

(五) 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告知并要求其改正的。

第三十二条 政府专职消防员违反规定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追究相应责任。

政府专职消防员与用人单位发生劳动争议时,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申请仲裁。

第三十三条 政府专职消防员的招收事宜,由省公安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制定具体规定。

专职消防队的执勤训练、日常管理、业务培训、服装标识等事项,由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制定具体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国发〔2013〕39 号文件 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的通知 鲁政发〔2014〕2 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

会精神和《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的通知》(国发〔2013〕39 号)要求,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切实防止行政许可事

项边减边增、明减暗增，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严格行政许可设定标准

设定行政许可，必须严格按照《行政许可法》和国发〔2013〕39号文件的要求，从严控制。今后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省政府规章草案一般不得新设行政许可，确需新设的，必须严格设定标准。

(一) 应当由国家统一确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的事项，不得设定行政许可。

(二) 对生产经营活动拟设定的行政许可，凡直接面向市县、量大面广或者由市县实施更方便有效的，不得规定省政府部门作为行政许可实施机关。

(三) 对同一事项，由一个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能够解决的，不得再设定由其他行政机关实施的行政许可；对可以由一个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许可中通过征求其他行政机关意见解决的事项，不得设定新的行政许可。

(四) 对同一事项，在一个管理环节设定行政许可能够解决的，不得在多个管理环节分别设定行政许可。

(五) 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已经规定了具体管理手段和措施，但未设定行政许可的，起草执行性或者配套的地方性法规草案、省政府规章草案时，不得设定行政许可。

(六) 地方性法规草案、省政府规章草案为实施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而作出的具体规定，不得增设行政许可；对行政许可条件作出的具体规定，不得增设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条件。

(七) 省政府规章设定的临时性行政许可实施满1年后，需要继续实施的，应当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八) 除省政府规章外，济南、青岛、淄博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一律不得设定行政许可。不得以备案、登记、年检、监制、认定、认证、审定、目录管理等形式变相设

定行政许可，不得以非行政许可审批为名变相设定行政许可。

(九) 通过严格执行备案、处罚等事后监管方式和措施能够解决的事项，不得设定行政许可。

(十) 通过技术标准、管理规范能够有效管理的事项，不得设定行政许可。

(十一) 通过修改现行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能够解决的事项，不得设定新的行政许可。

起草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以及监督检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一律不得设定收费。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和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二、严格行政许可设定审查程序

地方性法规草案、省政府规章草案拟设定行政许可的，起草单位和审查机关要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加强合法性、必要性和合理性审查论证。

(一) 起草单位认为确需新设行政许可的，必须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有关组织、企业和公民的意见；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应当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

(二) 在报送省政府审查地方性法规草案、省政府规章草案时，应当附拟设定行政许可的合法性、必要性和合理性等方面的论证材料，以及各方面对拟设定行政许可的意见和意见采纳情况。

合法性论证材料，重点说明草案拟设定的行政许可符合《行政许可法》和国家、省有关规定的理由。必要性论证材料，重点说明不设定该行政许可的预期风险和无法采用其他方式监管的原因。合理性论证材料，重点评估实施该行政许可的预期效果，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益的影响。

(三) 省法制办应当对地方性法规草案、省政府规章草案拟设定的行政许可进行严格

审查论证。在审查论证过程中,应当征求省编办、省政府相关部门以及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的意见,并将草案通过山东政府法制网和在全省范围内发行的报纸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的材料应当重点说明拟设定行政许可的理由。

省编办负责对起草单位提出的拟设行政许可意见进行审查,对是否确需通过行政许可方式实施管理、是否有其他替代方式、是否符合行政体制改革和职能转变的基本方向、是否符合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原则和要求、是否会造成与其他机构的职责交叉等提出审核意见。

经研究论证,认为拟设定的行政许可不符合《行政许可法》和国家、省有关规定或者必要性、合理性不充分的,不得设定行政许可。有关情况在报请省政府审议时一并说明。

三、加强对设定行政许可的监督

(一) 省政府各部门(单位)要制定本部门(单位)负责实施的行政许可目录并向社会公布。目录要列明行政许可项目、依据、实施机关、程序、条件、期限、收费等情况。行政许可项目发生变化的,要及时更新目录。行政许可目录要报省编办备案。

(二) 省政府各部门(单位)要畅通渠

道,广泛听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其负责实施的行政许可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定期对本部门(单位)行政许可实施情况进行评价,并将意见报告该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对没有达到预期效果或者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行政许可,应当及时提出修改或者废止建议。

(三) 省法制办要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对设定行政许可、增设行政许可条件,以备案、登记、年检、监制、认定、认证、审定、目录管理等形式变相设定行政许可,以非行政许可审批名义变相设定行政许可或者违法设定行政许可收费的,要按照规定的程序处理并予以纠正。

(四) 对违法设定行政许可、增设行政许可条件,违法实施行政许可,以及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有关机关要依照《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严格追究责任。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4 年 1 月 2 日

(2014 年 1 月 2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五届] 第 12 号

《济南市燃气管理条例》已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经济南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经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

济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 年 1 月 15 日

济南市燃气管理条例

（2013年11月29日济南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4年1月15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燃气管理，促进燃气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和《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燃气的规划建设、经营使用、设施保护和安全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燃气工作的领导，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研究解决燃气事业发展、燃气安全监督管理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并将燃气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安全管理工作。

第四条 市市政公用事业局是本市燃气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

县（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管理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燃气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

市、县（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燃气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监督管理制度，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提高公民的燃气安全意识。

第六条 鼓励、支持燃气科学技术研究，推广使用安全、节能、高效、环保的燃气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扩大燃气在生产、生活中的应用领域。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七条 燃气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规划等

有关部门，依法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燃气发展规划。

第八条 按照城乡规划和燃气发展规划要求需要建设燃气设施但是暂不具备条件的，应当预留燃气设施建设用地。

第九条 规划建设城市道路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同步设计市政燃气管网管位。

第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并经燃气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查同意后，按照国家 and 省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

第十一条 在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配套建设的燃气工程项目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十二条 使用燃气的大型商贸建筑、公共建筑及十六层以上的民用（公寓）住宅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范设计、建设燃气安全集中监控装置。

第十三条 在市政燃气管网规划范围内不得建设瓶组气化站；已经建成的，在市政燃气管网覆盖瓶组气化站供气区域时，其燃气管网应当并入市政燃气管网，具体实施办法由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四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燃气发展规划，加大对燃气设施建设的投入，并鼓励社会资金投资建设燃气设施。

第三章 经营管理

第十五条 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

第十六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规范服务，为用户持续、稳定、

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并优先保证居民用气。

第十七条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布管道燃气初装、改装条件;对符合条件的用户,应当及时受理其申请,签订工程安装协议,并按照约定时限开通燃气。逾期未开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每两年至少为居民用户户内燃气设施免费进行一次安全检查,每年至少为单位用户燃气设施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对燃气燃烧器具影响燃气设施安全运行的,应当一并书面告知用户消除安全隐患。用户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九条 因燃气管道设施抢修等紧急情况影响供气的,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及时告知用户,必要时可请用户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村)委会或者物业服务企业予以协助;同时向所在地燃气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抢修恢复供气。

第二十条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在销售的液化石油气中掺混其他物质;
- (二) 在核定的经营场所外储存、销售瓶装燃气;
- (三) 违规处置液化石油气残液;
- (四) 擅自拆修或者改换瓶阀、检验标识和瓶体漆色;
- (五) 提供未标明其权属单位标记的气瓶;
- (六) 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行为。

第二十一条 汽车加气站经营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储气瓶(罐)拖车或者槽车在划定的区域外停放或者总容量超过核定容量;
- (二) 向无压力容器使用证或者与使用证登记信息不一致的汽车储气瓶(罐)加气;
- (三) 向超过检验期限或者使用年限的储气瓶(罐)加气;
- (四) 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进行加气或者卸

气作业。

第二十二条 燃气主管部门应当规范燃气经营企业服务行为,建立考核评价制度,并向社会公布考核结果。

第二十三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根据其运营的燃气管网设施、设备的使用情况和设计使用年限,及时进行维护、更新,确保燃气管网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行。

第四章 使用管理

第二十四条 燃气用户应当遵守安全用气规则,使用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和气瓶。提倡燃气用户安装使用带熄火保护装置的燃气燃烧器具和燃气泄露报警器。

单位用户还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并接受燃气经营企业的安全技术指导。

第二十五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为用户安装合格的燃气计量装置,并粘贴合格标识;对超过使用年限的,应当及时更换。

用户对无合格标识的燃气计量装置有权拒绝安装使用。

因用气量对燃气计量装置准确性有异议的,应当按照国家计量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六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扩大用气范围、改变燃气用途;管道燃气首次通气时,不得自行启封,自行点火。

第二十七条 燃气用户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燃气费用;逾期不交且经催告仍不交付的,燃气经营企业可以中止供气。

用户支付所欠费用后,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及时恢复供气。

第二十八条 用户变更户名、燃气使用性质的,应当到燃气经营企业办理相关手续。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办理。

第二十九条 管道燃气用户安装、改装、迁移、拆除室内燃气设施的,应当向供气的燃气经营企业提出申请。对符合规范要求的,燃气经营企业应当与用户签订实施作业协议;

对不符合的,应当及时告知理由。

第三十条 燃气用户有权就收费、服务事项向燃气经营企业进行查询,燃气经营企业应当自收到查询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燃气用户有权就燃气收费、服务事项向价格主管部门、燃气主管部门进行投诉,有关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

第五章 设施保护

第三十一条 市、县(市)燃气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规划、公安消防等有关部门,划定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二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燃气设施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并在敷设地下燃气管道的同时敷设安全警示带。

第三十三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定期对燃气设施进行巡查、检测和维护,确保燃气设施的安全运行。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侵占、损坏或者擅自拆除、迁移燃气设施。

第三十五条 在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到燃气经营企业查询地下燃气设施情况,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施工影响燃气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应当与燃气经营企业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并落实相应保护措施。

第六章 安全管理

第三十六条 燃气主管部门以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通知燃气经营企业、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燃气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七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

全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燃气安全事故或者燃气安全隐患等情况,应当立即告知燃气经营企业,或者向燃气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报告。

第三十九条 燃气安全事故发生后,燃气经营企业应当立即组织抢险、抢修;燃气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采取处置措施。

第四十条 燃气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燃气事故统计分析制度,定期通报事故处理结果。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燃气主管部门、城管执法部门发现违反燃气管理的行为时,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相互告知违法行为及查处结果。

城管执法部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时,燃气主管部门应当为其提供技术支持。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城管执法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企业有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管执法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或者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城管执法部门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

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与燃气经营企业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未落实相应的保护措施,由城管执法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燃气主管部门和城管执法等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的,由有关部门给予处分。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0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济南市燃气安全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政府工作报告

——2014 年 1 月 10 日在济南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济南市市长 杨鲁豫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3 年工作回顾

2013 年,是我们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积极应对错综复杂经济形势、加快省会转型发展的关键一年。在中共济南市委坚强领导下,市政府紧紧围绕“加快科学发展,建设美丽泉城”中心任务,按照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全力做好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各项工作,经济社会发展稳中有进、稳中向好,完成了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提出的主要目标任务,省会现代化建设取得新的进展。

(一) 在稳定经济增长中提升发展质量效益。面临经济下行的压力,我们加快转调创步伐,扩大有效需求,狠抓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和实体经济,实施系列创新举措,积极作为,扎实推进,经济运行稳中有进、逐季向好,质量效益有了新的提高。预计全年实现生产总值 5200 亿元以上,增长 9.6% 左

右;地方公共财政收入 482.1 亿元,可比口径增长 13.9%;其中地方税收收入 381.9 亿元,增长 15.1%;税收比重达到 79.2%,提高 3.2 个百分点;规模以上工业利税、利润分别增长 25% 和 4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3% 左右。结构调整积极推进。服务业占生产总值比重提高到 55%,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全市规模以上工业比重为 40.55%,分别提高 0.6 和 1 个百分点。重汽、齐鲁制药等一批企业主动调整产品结构、开拓新兴市场,实现销售和效益双增长,二机床集团竞得福特美国工厂第 6 条大型智能冲压生产线订单,开启“济南创造”进军国际市场新征程;天岳碳化硅、华云豪克能、建邦新材料等一批新兴高科技企业崭露头角;电子商务交易额突破千亿元,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收入增长 25%。发展后劲逐渐增强。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600 亿元、增长 21%,是近 5 年来最高增幅;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增长 25%;扎实推进 220 个重点项目建设,建成了华芯富创 OGS 触控屏、齐鲁电机、圣泉 20 万吨酚醛树脂等一批投入大、带动力强、附加值高的好项目;创新谷、济南药谷、汉

峪金谷等一批孵化器、平台加快建设,吸引了大批企业集聚发展。宝世达、汇丰铸造、玫德铸造 3 家企业获批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各类市场主体新增 1.7 万户、增长 25.4%。山东企业上市路演中心建成投用,全市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突破万亿元。全面完成淘汰落后产能和节能减排任务。

(二) 在拓展发展空间中提升城市功能品质。我们按照建设美丽泉城总体要求,以片区开发、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为支撑,进一步拓展空间、增强功能、彰显特色、提升内涵。编撰《济南市三年建设规划》,推出了仲宫、柳埠、西营三镇控制性详规、南部山区旅游规划、北部新城战略规划等一批专项规划和产业规划。从完善规划、政策推动、项目建设、产业发展等方面,积极推进北跨发展,黄河以北地区承载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兴隆、南北康、华山、雪山、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园等一批片区拆迁建设加快推进,千佛山风景区、泉城特色标志区、火车站北场站一体化等规划建设取得积极进展,省会文化艺术中心、绿地普利中心等一批文化、商业新地标拔地而起,省会大剧院入选 2013 年中国十大剧院,西部新区道路框架基本形成,绽露现代化都市新形象。一批重大交通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启动,济南机场南指廊工程即将建成,济南至东营、济南至乐陵高速公路加紧施工,二环西路高架北段建成通车,二环西路南延、二环南路高架动工建设,泉城路、旅游北路、土屋路等一批主次干道整治完工。围绕保障新区开发和老城提升,配套完成一批供水、供热、供气、供电、公交和生活垃圾处理等市政工程,南水北调东线一期正式通水。扎实开展水生态文明市创建等“五城联创”工作,完成兴济河、工商河、巨野河等一批河道治理工程和 30 条小流域综合治理,敷设雨污管线 170 余公里,基本实现城区河道污水不直排。深入推进市容道路、铁路沿线、建筑渣土、违法建设等 11 项整治工作,继续实施城市交通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改善市区交通拥

堵状况。综合施策整治雾霾天气,推进燃煤锅炉“煤改气”和扬尘、渣土治理,在建成区禁行黄标车。突出城市出入口、重要道路及节点绿化美化,森林覆盖率达到 34%、提高 1.7 个百分点,城市绿化更加丰富多彩。采取增雨置采、水源连通等措施,实现趵突泉群连续十年喷涌。经过不懈努力,天下第一泉风景区荣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结束了我市没有 5A 级景区的历史。采取市场化运作模式,成功举办济南首届泉水节,圆了泉城市民多年的梦想。

(三) 在促进协调发展中激发县(市)区经济活力。为充分发挥县(市)区发展主体作用,市委、市政府在实施三年突破平阴、推动长清加快融入中心城区发展的基础上,出台支持济阳加快建设北跨产业发展区、继续支持商河跨越发展等政策措施,在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招商引资、财源建设等方面,赋予县区、园区更多的发展决策权和管理权,为县区经济发展注入新动力。各县(市)区抢抓政策机遇,不断调整、丰富、完善发展思路,发挥优势,创新突破,进一步增强内生动力,呈现各具特色、良性互动的发展新格局。在 2012 年济阳县财政收入过 10 亿元基础上,又有平阴、长清两个县(区)突破 10 亿元,历下区突破百亿元,其它县(市)区财政收入均有大幅增加。中心城区服务业发展有了新提升,以片区改造为载体,培育税源型产业,中海环宇城建成运营,鲁商国奥城、祥泰广场、领秀城、银座好望角等一批高端商务楼宇加快建设,引进东亚银行、安颐保险等地区总部,济南金融商务中心区、黄金珠宝交易中心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周边县域依托明水经济开发区、济北经济开发区等园区,加快工业发展和项目建设,支持福胶、宏达、元首、大汉等本土企业扩规发展,历城现代物流、长清压力容器、章丘精细化工、平阴炭素、济阳食品、商河纺织等一批中小产业集群快速崛起,成为县域经济增长的新引擎。以崔寨、刁镇、玉皇庙等省级示范镇为引领的镇域发展有了

新起色，加大县域基础设施建设，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覆盖率达到 **95%**，城乡面貌明显改观。农业经济实现新发展，粮食生产实现十一连丰。农业产业化进程加快，农业现代经营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涌现出一批种植、畜牧、水产养殖家庭农场，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分别发展到 **473** 家、**4808** 家。推进农高区、章丘现代农业示范园等“一区六园”建设，都市农业品牌特色基地加快发展，新建高标准基本农田 **51** 万亩，整理复垦土地 **18** 万亩、新增耕地 **2.2** 万亩。实现 **6.5** 万贫困人口人均增收 **1428** 元。

(四) 在深化改革开放中不断优化体制环境。我们按照市委、市政府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总体部署，扎实推进行政审批制度、科技创新体系等十项重点领域改革，出台调整财政管理机制、重大项目绿色审批、节约集约用地、重点项目用地指标竞争分配、提升行政效能等系列措施办法，进一步简政放权，创新体制机制，释放发展活力，为我市全面深化改革打下良好基础。一年来，先后对 **42** 个部门 **168** 项行政许可、**223** 项行政责任事项进行梳理审查，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向县（市）区下放审批权限 **166** 项，推行“一号通”、“一表通”审批新模式。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方式，整合部分产业引导资金，变财政拨款为股权投资，引导社会资金投向实体经济、科技创新和文化产业领域。扎实做好“营改增”试点工作，落实各项税收减免政策，为企业减免税收累计 **157.2** 亿元。稳妥推进城镇化试点，探索户籍制度改革，实施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试点，城镇化率达到 **66%** 左右。创新招商引资机制方式，开展聚焦招商、载体招商、产业链招商，组织赴北京、香港、台湾、韩国及东南亚、欧洲等招商活动，成功举办第七届华交会，促进了一批大项目签约落地，形成台湾工业园、欧洲工业园等外资企业集聚发展的格局。综合保税区通过封关验收，航空城规划建设加快推进。全市实际到账外资增长 **8%**，进出口增长 **5%**。对外友好交往有新进展，增加 **1**

个友好城市、**5** 个友好合作城市。贯彻落实省会城市群经济圈发展战略，组织召开第一次党政联席会议，建立健全合作机制，成立济莱协作区工作推进机构，协同各城市强化产业配套、要素配置以及道路交通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区域紧密型合作、一体化发展。

(五) 在强化为民办实事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我们坚持增加民生投入与加大工作力度并举，集中力量解决了一批民生问题，提升了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水平。民生和重点社会事业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达到 **58.6%**。全面完成为民办 **17** 件实事。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民人均纯收入分别增长 **9.5%** 和 **11%** 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为 **2.8%** 左右。把就业作为民生工作的头等大事，通过加强就业扶持、培训提升、创业指导，新增城镇就业 **18.55** 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7.3** 万人。建立市、区两级农民工综合服务中心，提供职业介绍、教育培训、权益维护、社会保障等一揽子服务，帮助农民工更好地融入城市。各项社会保险参保人数和基金收入创历史新高，企业退休人员月人均养老金达到 **2171.5** 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医疗待遇水平进一步提高。推进教育资源均衡配置，稳妥实施中考制度改革，全面完成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五年规划任务和普通中小学标准化建设工程，基本完成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新增 **16** 所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学校。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扎实推进，“新农合”人均筹资标准达到 **350** 元。加快农村住房建设与危房改造，启动农村新型社区建设项目 **50** 个、建设农房 **2** 万余户、改造危房 **1913** 户。提前超额完成保障性住房建设任务，开工建设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 **16370** 套，竣工 **3683** 套，实际配租房源 **8717** 套。启动帮扶国有困难企业和困难职工工作，向 **44** 户市属国有企业逐户派驻工作协调组，筹集 **5.35** 亿元启动资金，因企制宜，一企一策，努力使一批有条件的企业实现脱困，焕发生机活力。成功举办第十届中国艺术节，我们按照中央节俭

办会的要求, 扎实做好比赛场馆及公共文化设施建设, 提供高效文明的服务保障和赛事组织, 开展“全民共参与, 十艺更精彩”和“十艺济南”等系列群众文化活动, 打造了“艺术的盛会、人民的节日”, 我市参评剧目《项羽》获文华大奖特别奖, 《泉城人家》获文华优秀剧目奖, 《幸福像花儿一样》等 4 件作品和“书香泉城·全民阅读节活动”等 2 个项目获“群星奖”。在第十二届全国运动会上我市运动员荣获 28 枚金牌, 取得了我市竞技体育历史最好成绩。

(六) 在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转变政府工作作风。按照中央统一部署和省委、市委安排, 从去年 7 月中旬以来, 市政府及市直各部门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紧扣为民、务实、清廉主题, 按照“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总要求, 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讲话和党的群众路线重要论述, 深入工地、社区、农村、企业、高校院所、中央和省驻济单位、部队, 广泛征求意见建议, 深刻查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问题, 通过边学边改、建章立制、明确重点、督促落实, 解决了一批影响改革发展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深入开展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和治理庸懒散专项活动, 加强政府工作人员绩效考核, 促进了政府作风转变和全面提速提效。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 严格依法行政, 认真办结人大代表建议 306 件、政协委员提案 611 件。健全反腐倡廉和科技防腐机制, 构筑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深入推进平安济南建设, 社会治安形势稳定。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取得新进展, 在全国城市文明程度指数测评中, 我市 2012、2013 两年总成绩居省会副省级提名资格城市第一名。荣膺全国首批法治城市创建先进市和首个国家防震减灾示范城市创建市。12345 市民服务热线成为国家政务服务热线标准主导制定单位。侨务、对台、人口计生、民族宗教、妇女儿童、慈善、老龄、残疾人、档案史志、人民防空、双拥共建以

及援藏援疆等工作取得新的进步。

各位代表, 2013 年刚刚过去, 我们又迎来了全面深化改革的新征程。此刻, 我们更加深切地感受到, 过去一年的成绩, 是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正确领导下, 全市广大干部群众团结奋斗的结果。人民群众永远是省会发展的力量源泉, 是美丽泉城的建设者。在这里, 我代表济南市人民政府, 向全市各族人民, 向给予我们不懈支持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各界人士, 向驻济部队、武警官兵和中央、省驻济单位, 向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国际友人, 向在省会辛勤工作的外来务工人员, 表示崇高敬意和诚挚感谢!

在送走忙碌而充实的一年、总结收获与进步的時刻, 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 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还存在不少矛盾和问题, 发展中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的问题仍然突出, 综合实力不强、发展后劲不足、产业结构不优的问题还不同程度地存在, 转方式调结构任务艰巨, 新的增长点培育较慢; 资源环境约束加剧, 节能减排压力加大, 生态文明建设形势逼人; 城市基础设施、综合服务功能、城市管理水平还不能满足建设美丽泉城的需要, 南部山区绿色发展、北部跨河发展的基础还比较薄弱; 民生工作与群众期望还有一定差距, 在安全生产等方面还存在薄弱环节; 体制机制环境仍然不能适应创新驱动、转型升级的迫切要求, 服务发展、推动工作、狠抓落实的力度和成效需要进一步提高, 整治“四风”、反对腐败任重道远。这些问题, 有些是长期积累的, 有些是在新形势下出现的, 还有一些是政府工作中的不足造成的。我们要以对省会发展和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态度, 努力用改革创新思路、艰苦奋斗的精神、扎实高效的工作, 切实加以解决。

二、2014 年工作安排

2014 年, 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的第一年, 也是“加快科学发展, 建设美丽泉城”、完成“十

二五”规划的攻坚之年。当前，国际经济缓慢复苏，我国经济正处于增长速度换挡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叠加的阶段，挑战和机遇并存，特别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对全面深化改革作出总体部署，进一步激发了转型发展的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我市改革发展、转型升级正逢其时。我们必须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凝聚共识、坚定信心，始终扭住发展这个解决所有问题的关键，牢牢把握重大调整机遇，切实实现工作指导重大转变，卓有成效地把深化改革、转型升级、发挥优势、壮大实力结合起来，扎实办好自己的事情，推动省会改革发展再上新台阶。

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市委十届五次全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紧围绕“加快科学发展，建设美丽泉城”中心任务，切实把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放在中心位置，把改革创新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各个领域各个环节，加快转方式调结构，继续壮大实体经济，完善城市功能，提高城镇化质量，强化生态建设，着力改善民生，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社会和谐稳定。

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生产总值增长 9%，地方公共财政收入增长 12% 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3%。农业、服务业、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4%、10% 和 10%，高新技术产业产值比重提高 1 个百分点。进出口增长 6%，实际到账外资增长 5%。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10% 左右，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 10% 以上，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3.5% 左右，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 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6‰ 以内，完成省政府下达的年度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打好全面深化改革攻坚战，创新体制机制，激发市场活力，增强科学发展的内生动力

改革是发展的最大动力，体制机制创新

是提升城市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前不久，市委十届五次全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的实施意见》，对全面深化改革作出了部署。我们一定要以改革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坚定信心，凝聚力量，更好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政府的作用，积极稳妥推进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落实好《实施意见》提出的 46 项改革举措，为经济社会发展增添新动力、开辟新空间。

进一步简政放权。继续清理精简行政审批事项，能取消的一律取消，该由市场做的放给市场，社会能办的交给社会，基层能管好的下放县区 and 园区，切实提高经济运行效率。在去年基础上，今年再取消行政审批 30 项、审批要件 148 项、行政备案事项 27 项、行政事业收费 33 项，并实行动态精简机制，推进审批服务“两集中、两到位”和建设项目限时审批。放宽准入条件，取消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登记最低资本限制，推行“认缴登记”、“先照后证”。在高新区试点民营资本“负面清单”管理，在综合保税区试点外资“负面清单”管理，并逐步在全市推开。推进管理重心下移，加大规划、土地、建设等重点领域向基层放权力度，激发县区改革发展活力。各县（市）区也要承接好各项下放权限，确保落实到位。

强化服务监管职能。按照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的职责，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建立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重新梳理、归并、界定部门行政权责，依法公开权力运行流程，着力解决职能错位、越位和缺位问题。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构建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强化债务风险防控，认真落实“营改增”等结构性减税政策。搞好保障民生的基本公共服务，依托市政务服务中心，健全政府购买服务机制，调动市场力量发展社会服务，提升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加强对市场全过程监管，把问题企业和违法经营者列入“黑名单”，惩治假冒伪劣、坑蒙拐骗、金融诈骗、恶意欠薪、侵犯知识产权

等行为,完善社会信用体系,打造重诺守信的营商环境。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深化国企改革,健全市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管机制,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扩大国有资本收益上缴覆盖面,加强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强化国有企业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坚持“发展、救助、改制”三管齐下,扎实做好 44 家国有困难企业帮扶脱困工作,统筹解困振兴、改制退出和企业职工妥善安置。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落实鼓励民营经济各项政策,在水、电、气、暖、垃圾处理、出租车等特许经营领域制定非公企业进入的标准和程序,努力为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提供服务保障。支持混合所有制经济发展,鼓励国有资本、集体资本、非公有制资本等交叉持股、相互融合,提升市场主体创造力和活力。

(二) 坚持壮大实体经济,着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确保实现有质量的增长

把壮大实体经济作为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支撑,切实发挥好投资的关键作用、消费的基础作用,在优化存量基础上,着力增加消费需求,促进投资合理增长和结构优化,不断增强省会经济综合实力。

坚持抓项目、促招商、培育新增量。继续实施项目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按照签约项目抓开工、在建项目抓进度、竣工项目抓达效的要求,围绕新兴产业发展、传统产业振兴、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和民生改善,加快 220 个市级重点项目建设,强化规划、国土、环保、审批等服务保障,用好绿色通道推进机制,增加有效投入,确保投资合理增长,特别要促成 11 类 136 个实体经济重点项目尽快投产达效。围绕促进产业升级、链式发展、创新带动、税源培植,超前研究策划一批储备项目。按照“四抓四不忘”的要求,完善创新招商机制,推进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聚焦招商和飞地招商,切实发挥企业和各类商会的作用,强化职能部门和县(市)区招商工作推进责任。坚持引资与引

智、引技相结合,引项目与引产业、引平台、引总部相结合,强化招商选资工作。进一步放宽民间资本投资领域,提高民营经济和民间投资比重。

坚持拓领域、扩市场、培育新增量。注重在文化旅游、电子商务、住宅产业化、节能环保、健康养老、现代农业等新产业领域,提早筹划布局,抢占市场先机,培育发展新增量。注重理顺体制、整合资源、打造品牌、拓展市场,做大文化旅游产业,加快西客站游客集散中心、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园、龙冈梦幻星空、融汇温泉城、澄波湖风景区等项目建设,发挥旅游传播文化、集聚人气、拉动增量消费的作用。以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建设为契机,实施电子商务引领发展战略,完善电子商务运营服务体系,推进高新区、历下区、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商务产业园等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培育发展一批电子商务企业,推动装备制造、商贸流通等领域电商化。扎实推进国家住宅产业化综合试点城市建设,探索通过容积率奖励、公租房启动试点等政策措施,促进住宅产业化规模发展。围绕节能减排潜力大、市场需求明显的重点领域,加快技术研发、推广和产业化,带动节能环保产业全面提升。依托省会丰富的医疗和服务资源,打造一批辐射全省的养老、健康服务企业和产业基地。积极发展生态高效现代农业,提高农业绿色发展水平。优化消费环境,培育信息消费、环保消费和社区消费等新增长点,规划建设一批大型商业网点和精品专业市场,形成一批特色商业街区。

坚持强载体、兴产业、培育新增量。以 10 个园区和 22 个片区为载体,打造城市块状经济新高地。充分发挥高新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个国家级园区示范引领作用,编制完成全市“产业地图”,以推进简政放权、完善基础设施、激活管理机制、壮大主导产业为重点,强化投资强度、产出效益等指标考核,力争 10 个省级以上园区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财政

收入、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均增长 20% 以上。按照连片开发、产城融合、职住平衡、中心复合的原则,探索实行区域综合审批等机制,强化片区差异化发展,统筹布局产业、居住、商业和基础设施,加快非遗园、鹊山龙湖、龙冈梦幻星空、绣源河、澄波湖、兴隆六个旅游发展区,西客站、奥体中心、华山、雪山、唐冶、彩石六个综合开发区,创新谷、济南药谷、汉峪金谷、中新科技城四个创新示范区,泺口、徐李、北湖、南北康四个改造提升区,新东站、火车站北场站两个交通枢纽区,共 22 个重点片区开发建设,统筹做好沿轨道交通、沿铁路、沿小清河两岸等新区发展策划,妥善处理房地产与文化、旅游、商务等相关产业发展的关系,带动区域综合发展,打造可持续的产业、就业和税源。

(三) 抢抓产业转型升级机遇,大力实施结构调整和创新驱动战略,塑造省会经济发展新优势

转型发展是我市产业做大做强的重大机遇。必须抢抓机遇,全力以赴打好转变方式调结构攻坚战,做大做强优势产业,培育发展新兴产业,优化升级传统产业,抢占高端、创新驱动,努力赢得发展的战略主动,增强省会核心竞争力。

做大做强优势产业。对信息软件、交通装备、机械装备、食品药品、金融服务等我市五大优势产业,实施技术、产品、市场、组织和商业模式综合创新,拉长产业链,提高配套率,推动产业向价值链前后两端延伸。围绕做强信息软件产业,提升国家信息通信国际创新园、齐鲁软件园、量子通信研究院、齐鲁动漫基地等载体建设,实施更高水平中国软件名城建设计划,争创下一代互联网示范城市,构筑信息时代新优势。利用省会城市群经济圈城际铁路建设机遇发展轨道交通产业,依托重汽、吉利、青年、北车、轻骑、红帆等龙头企业,强化配套企业跟进,支持产业链缺项产品本地化生产,实现大交通装备产业集群发展。以高端智能装备为重点,

依托二机床、铸锻所、济柴、齐鲁电机等企业,加快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中电装备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在数控机床、电力设备、发动机、压力容器等方面突破核心技术,做大做强机械装备产业。依托齐鲁制药、福瑞达、福胶、旺旺、佳宝等骨干企业,加快国家重大新药研发大平台、齐鲁制药医药产业园、宏济堂中药产业园等平台建设,以生物制药、现代中药、医疗器械、医药物流、食品饮料为重点,做大规模、做响品牌,实现关键技术突破和产业化,壮大食品药品产业。推动金融改革创新,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规范发展民间融资机构,发挥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路演中心的作用,鼓励企业抓住新三板扩容和上市重启机遇扩大融资,促进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

加快发展新兴产业。立足产业链需求,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业协同发展,打造高端高质高效产业体系。重点扶持新信息、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和云计算、物联网、文化创意、研发设计、商务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按照“专精特新”要求,培育晶正、蓝金、中商物联网、华凌电缆等一批科技含量高、成长前景好的“瞪羚企业”,壮大 24 个中小企业产业集群。突出抓好碳化硅半导体产业和光电子产业基地、德迈信息产业园等园区和项目建设。研究制定加快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强化规划、土地、资金等要素保障,支持在工业园区内按工业用地政策建设物流、研发、工业设计等配套服务业项目。大力发展总部经济,合理规划金融、信息技术、文化旅游、设计研发和综合型总部布局,抓大引强,吸引一批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和现代服务业企业在济南集聚发展。

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强化市场主导,加快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提升产业素质和竞争优势。对钢铁、石化、纺织服装、建材等传统工业实施“六个一批”,加快转型升级,攻克一批关键技术,淘汰一批落后产能,做强一批新特优产品,壮大一批骨干企业,完善

一批产业链条, 培育一批产业集群, 有序推进东部老工业区搬迁改造。创新住宿餐饮、批零贸易、物流会展等服务业经营模式, 紧跟市场需求, 加快提档升级, 实施市场改造提升, 建设医药、冷链、保税等 7 大物流产业集聚区及农产品物流中心大宗商品交易平台, 推进西区国际会展中心建设。

强化创新驱动发展。深入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 着重抓好平台建设、成果转化、完善机制、高端人才四个环节, 支持鼓励各个领域、各类群体创业创新。依托 53 个国家级“金字招牌”助推创新发展, 切实发挥创新谷、济南药谷、鑫茂科技城、航天科技城等孵化器、加速器在推动技术研发、成果转化、招商引资、产业培育、促进中小微企业成长等方面的作用, 培育一批创新型产业集群。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健全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 支持山东大学、省科学院等高校院所与企业协同创新, 打造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和管理, 深入实施专利、标准、品牌、商标战略, 强化技术、市场、金融、法律等专业化配套服务, 加快科技成果的产业化、规模化应用。把人才队伍和企业家队伍建设放在更突出的位置, 建设“齐鲁人才特区”, 培养引进一批领军人才、拔尖人才和紧缺适用人才, 营造尊重企业家、支持企业家、尊重创业者、支持创新者的良好社会氛围。

(四) 以新型城镇化为引领, 提升城市功能品质, 加快生态文明建设, 推动美丽泉城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 构建以中心城区为核心、县域次中心城市为支撑、中心城镇和一般镇为基础、新型农村社区为补充的四级城镇化体系, 进一步突出特色、优化空间、完善功能、创新管理, 打造宜业宜居宜游省会新形象。

打造泉城特色。珍惜古城文化, 突出泉水特色, 完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加快火车站北场站、明府城一百花洲片区、百年商埠等项目建设, 分类整治老街巷, 修缮题

壁堂、老舍故居等历史建筑。改造提升千佛山、天下第一泉风景区等公园景区, 加强对泉水强渗漏带的规划保护, 办好第二届泉水节, 扎实推进名泉申遗和“中国温泉之都”创建工作。

优化城区空间。坚持规划引领, 按照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方便、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要求, 以重点片区和城市功能性设施为支撑, 加快“一城三区”和南部绿色发展、北部跨河发展等重点区域规划建设。加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推进综合交通枢纽与城市公共中心的一体化发展, 完善城中村改造体制机制政策, 启动、续建 92 个旧村居改造, 推动城市新区向新城转变。以生态旅游小镇建设为重点, 推进南部山区交通、旅游和生态友好型农业发展, 提高绿色发展水平。以产业北进带动北跨战略实施, 完善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 实施长清黄河大桥等跨河通道和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新材料产业园、济北经济开发区、商河经济开发区建设, 推进鹊山龙湖旅游度假区等重点项目取得实质性进展。

提升城市功能。编制综合交通体系规划, 推进济青高铁、石济客专、新东站等项目, 加快轨道交通 R1 线、二环南路高架及东延、二环东西高架路和顺河高架南延工程建设, 推动凤凰路、纬十二路、济齐路等道路建设改造, 完善城市快速路、主次干道网络, 搞好支路建设, 加大力度打通断头路, 提升慢行步道质量水平。规划建设无轨电车 BRT 走廊, 积极打造公交都市。实施“四供两排”管网建设改造, 推进东区水厂、污水处理厂、第三生活垃圾处理厂建设, 提高城市综合承载力。

创新城市管理。推进智慧泉城建设, 搭建市、区、街道、社区四级城市管理物联网, 对公共设施实行信息编码联网管理, 创新整合城市管理运行机制, 实现城市管理重心下移和城乡环卫一体化。深化环境综合整治, 搞好城镇净化、绿化、亮化、美化, 提高道路施工、管护、保洁水平, 强力解决垃圾死

角、渣土、扬尘、噪声污染等突出问题。加强建设工程监管,遏制新的违法建设产生。推进全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消除地下油气水电热等隐蔽管线致灾隐患,加强交通、排水、消防安全管理,确保城市安全运行。

创建生态济南。启动全市生态环境总体规划编制,对南部山区、沿黄湿地、城市水系、公共绿地等重大生态功能区域实行严格的生态保护。调整能源结构,促进工业节能、建筑节能、交通节能,发展风力发电等新能源产业,实施废热利用和热电联供工程,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上燃煤锅炉,力争 2015 年实现煤炭消费总量“不增反降”。淘汰钢铁、水泥、化工等行业落后产能,严厉查处偷排偷放、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发展绿色建筑,推进太阳能光热、光电建筑一体化应用,从今年起,100 米以下新建高层住宅和集中使用热水的公共建筑全部推广使用太阳能。强化雾霾天气综合治理,建立重污染天气预警机制和空气质量保障应急预案制度,妥善处置环境公共安全事件。加强机动车环保管理,2015 年底前淘汰全部黄标车。统筹推进水生态文明市创建等“五城联创”工作,实施玉符河、兴济河等河道综合治理,启动华山湖湿地建设和大明湖小清河连通工程,开展水系、荒山、道路、社区、村庄以及裸露土地绿化,开工建设北绕城高速、北大沙河等生态隔离带和防护林带,提升济青、济荷高速等绿色通道绿化水平,新增造林面积 20 万亩,加快长平滩区护城堤建设。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注重保留特色村庄传统风貌,打造一批富裕、宜居、秀美、和谐、活力的美丽乡村。

(五) 进一步突出农业基础地位,立足特色优势,强化产业支撑,尽快实现县域经济突破性发展

把做大做强县域经济作为富民强市的一个战略基点,统筹抓好粮食生产、产业培育、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保障,实现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农村增彩,激发县域发展的内生动力。

确保粮食安全。坚守基本农田不减少、粮油生产能力不降低、巩固农民持续增收机制三条底线,守住全市 549 万亩耕地红线。推进粮食增产工程,抓好 120 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尽快在全市恢复 10 万亩水稻种植,加强小农水重点县、“五小”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实施 15 项农业科技创新项目,推广农业机械化和良种良法生产配套技术,提高农业生产率。实施农产品全程质量安全管理,严格管制乱用、滥用农业投入品,加快农产品质量标准、检测和认证三大体系建设,从源头上确保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健全农业产业化体系,发展设施农业、循环农业、高端品牌农业和现代都市农业,抓好蔬菜、畜牧、林果、花卉苗木四大主导产业和“一区六园”建设,做优做强前端现代种业、后端农产品销售配送和深加工。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重点培育 30 家农业龙头企业、30 家合作社示范社、30 家农业示范园区、30 家示范性家庭农场和 30 家市级畜禽标准化养殖场,鼓励发展“公司+基地+农户”合作模式,提高集约经营、规模经营、社会化服务水平。稳定农村土地承包权,积极推进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试点,推动土地经营权流转,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探索建立综合性农村产权交易市场 and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市场交易机制。积极开展联保质押、银企对接等服务,推动齐鲁银行网点快速向全省发展,争取年内组建济南农村商业银行。开辟新型农民教育培训基地,实施农村劳动力培训阳光工程。探索整村推进和精准化扶贫相结合的产业扶贫开发新模式,加快 6 万低收入农民增收脱贫步伐。

做强县域特色优势产业。依托炭素、玛钢、树脂、食品饮料、液压升降机、压力容器、纺织服装等县域优势产业以及特色农产品、独特自然和历史文化资源,坚持三次产业协同发展,打通产业间隔,延伸产业链条,

提高本地原料配套供给比重,带动上下游产业融合发展。大力发展金融、物流、信息等生产性服务业,引导资金、产业、人才集聚园区,提高县域产业集群集约发展水平。培育一批龙头骨干企业,支持企业开拓市场、强化管理、研发创新、跨业经营,实现就地扩规提效、增加就业、膨胀发展。因地制宜发展特色镇域经济,宜工则工、宜商则商、宜游则游,加快推动以 11 个省级示范镇、3 个市级示范镇为重点的小城镇建设,打造一批工业强镇、商贸大镇、旅游名镇,将镇域建设成吸纳农村劳动力的蓄水池、产品流通的周转站、产业发展的集聚地,增强县域经济竞争力。

(六) 创新机制、搭建平台,着力提升集聚辐射能力,构筑对内对外开放发展新格局

不断提高对外开放水平,构建对内和对外开放相互促进、国际国内市场深度融合的全方位开放型经济新体系。

打造对外开放高端平台。推进新加坡(济南)国际科技城规划建设,以现代服务业和高端制造业为主导,打造具有国际示范意义、引领开放经济发展的科技新城。加快济南航空城规划建设。探索建设鲁台港澳金融合作示范区,积极推进花旗银行等外资金金融机构入驻济南。实施海关与检验检疫“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通关模式试点,争创跨境贸易电子商务服务试点城市。加快建设国际学校、国际医院。

促进外贸转型发展。完善综合保税区运行机制,加快建设保税功能拓展区和配套产业区,推动组装加工向研发、设计、核心元器件制造、现代物流等环节拓展,实现加工贸易扩规转型。以齐鲁外包城为载体,带动新一轮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保持大型成套装备、汽车、管件等传统出口优势,创造新的比较优势和竞争优势,扩大我市转型升级所需设备和技术进口。积极融入中日韩自由贸易区建设发展。

加快“海外济南”建设。强化对外推介宣传,对“走出去”企业加强宏观指导和服

务。支持重卡、太阳能、铁矿石等八个海外产业和资源基地建设。推进国际营销网络建设,深度拓展非洲市场,在俄罗斯、东盟等地区探索设立济南产品贸易、展示、仓储中心,鼓励企业赴境外建立地区销售服务总部、海外专卖店、加工配送中心或授权境外特许经营。发挥外事、侨务、对台、贸促等纽带作用,推进友城经贸合作,探索建立产业合作示范城市。

推动省会城市群经济圈一体化发展。按照“五个同城化”要求,率先在济莱协作区实施突破。组建钢铁、装备、软件、旅游等产业联盟,促进产业优势互补、协作融合和战略转移。整合推出泰山、天下第一泉等一体化旅游线路,打造整体旅游品牌。推动基础设施共建共享、软硬件系统互联互通。加快济泰、济聊高等级公路和济莱快速通道,济南至乐陵、济南至东营高速公路建设,重点推进济莱、济聊城际铁路建设。发挥“一小时生活圈”功能,推行居民日常生活“一卡通”,整合高端商业资源。完善联席会议制度和区域协作长效机制,促进区域融合发展。

(七) 稳步提高民生保障水平,创新社会治理,进一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

按照中央提出的“守住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舆论”的思路,积极做好改善民生各项工作,在创新治理中加强社会建设,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

大力鼓励创新创业。促进以高校毕业生为重点的青年就业,统筹做好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困难人员、退役军人就业。提升“阳光大姐”品牌,促进妇女就业,推动家政服务业发展。鼓励创业促就业,落实小额贷款等扶持政策,建设一批创业孵化基地和园区。确保完成新增城镇就业 10 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5.2 万人,援助就业困难人员 2 万人,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稳定在 80% 以上。

深化基础保障改革。按照保住基本、补上短板、兜好底线的要求,继续扩大养老、医疗、失业、生育、低保、救助等基础保障

覆盖面，逐步提高保障标准。推动养老事业与养老产业互动发展，加快市养老服务中心等养老机构和服务信息平台建设。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向符合条件的申请家庭发放廉租住房租金补贴。

加快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统筹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合理调整学校规划布局，加快教育均衡发展。围绕产业发展和就业需求发展职业教育，培养更多高素质技能人才。做好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入学工作。在市、县区公共图书馆、文化馆、艺术馆、博物馆等普遍建立理事会，发挥省会文化艺术中心等公共文化场馆作用，做好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文化信息资源共享等文化惠民工程，继续推进百所博物馆建设，实施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工程，承办好第三届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会。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公立医院改革，逐步取消以药补医。健全重特大疾病保障机制。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公费医疗改革。做好济阳、商河县公立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推进医药价格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鼓励社会力量开办医疗机构或参与公立医院改制重组。

创新社会治理。推进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培育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和专业社工、志愿者队伍，实现政府治理、社会调节和居民自治有机结合。创新预防化解社会矛盾体制，以制定国家标准为契机提升12345市民服务热线工作水平，通过网上受理信访、复议等形式，及时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落实完善生育政策。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加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开展普法宣传，建设“平安济南、法治济南”。加大工作力度，全力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完善监管机构，深化专项整治，切实保障食品药品安全。进一步做好双拥共建、人民防空、民兵预备役工作，推动军民融合发展。精心组织第三次经济普查工作。继续做好民族宗教、社会科学、老龄、慈善、红十字、残疾

人等工作。

谋民生之利，解群众之忧，是政府职责的根本所在。今年将围绕城乡环卫一体化、废热利用、绿色建筑、农村义务教育、保障性住房、养老服务、基层群众文化活动、农民工服务、法律援助等方面，继续办好保障和改善民生十五件实事。在此基础上，我们将继续倾听广大群众的诉求和呼声，多做雪中送炭的事情，实事求是解难题、纾民忧、办实事，扎实有序做好保基本的工作，努力让发展成果更好地惠及民生。

各位代表，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吹响了新一轮改革开放的号角，全市深化改革、科学发展、保障民生、维护稳定的任务十分艰巨，这对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我们深感责任重大。空谈误国，实干兴邦，再美好的规划，再宏伟的蓝图，归根到底要靠真抓实干才能实现。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践行党的群众路线，把握我市发展新要求和人民群众新期待，解放思想、提升境界，围绕大局、服务发展，勇于担当、积极作为，努力提高政府治理能力，促进政府效率提升，推动政府各项工作开创新局面。我们将把抓落实摆在突出位置，全面提高公务员队伍素质，加强学习、提高标准、开拓创新、攻坚克难，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及时解决改革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推动落实好“加快科学发展，建设美丽泉城”各项工作。我们将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加强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和制度保障，积极推进公车改革、办事公开、部门述职等制度建设，推进财政预决算和“三公经费”、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社会关切事项公开，开辟和畅通政府网站等依申请公开办理渠道，加快建设网上政府。我们将认真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市政协民主监督，主动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各人民团体和各界人士意见建议，加大对议案、提案和意见建议办理落实力度。我们将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

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切实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努力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

各位代表，新的征程已经开启，科学发展重任在肩。让我们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伟大旗帜，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坚强领导下，锐意进取，真抓实干，共同创造济南更加美好的未来！

JNCR-2014-0020001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人民防空工程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1 月 13 日

济南市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贯彻实施《济南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250 号），加强城市规划区内人民防空工程（以下简称人防工程）建设和使用管理，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建立完善由市发改、城乡建设、国土资源、规划、城管执法、交通运输、住房保障管理、人防、市政公用、城市园林等部门参加的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和人防工程建设管理联席会议工作机制，研究确定地下空间年度建设规划和单建人防工程年度建设计划及具体项目规划、策划方案。

第三条 人防工程建设专项规划由市人防部门会同市规划、发改、国土资源、市政公用、城市园林等部门依据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编制，按程序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四条 市规划部门编制修订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应当依据人防工程建设专项规划，将人防工程主要控制指标纳入片区、街区控制性规划，主要包括人防设施位置、规模、边界及用地要求等。

对建设项目进行规划策划时，应将结建人防工程规模及空间要求等主要控制指标纳入建设项目策划方案。

第五条 新建(改、扩建)大型公共设施、重点防护目标等民用建筑,一般应当按照不低于地上总建筑面积 10 % 的比例结建人防工程;新建(改、扩建)其他民用建筑,应当按照不低于地上总建筑面积 8 % 的比例结建人防工程。

新建 20 层以上民用建筑、超限建筑、标志性建筑结建的人防工程,抗力级别应为 5 级以上;其他民用建筑结建的人防工程,抗力级别应为 6 级以上。

第六条 因客观条件限制不能结建人防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缴纳易地建设费。

第七条 结建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后,应当在组织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同时编制人防工程设计方案。

市人防部门对人防工程设计方案出具的审查意见,作为建设项目结建人防工程设计的依据。

第八条 结建人防工程设计方案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市规划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人防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意见组织施工图设计,并向相关部门、单位申请施工图审查。施工图经审查批准后,由市人防部门与建设单位签订《国有人防工程确认书》。

第十条 结建人防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到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和施工许可手续,到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办理相关防护质量监督手续。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实地标注结建人防工程区域。

结建人防工程应当与地表工程一并进行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

市人防部门应当依据建设项目规划核实的实测成果重新核算实建人防工程面积。实建人防工程面积低于应建人防工程面积的,建设单位应当补缴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

结建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建设单

位应当将竣工图纸和有关资料报送市人防部门备案,办理结建人防工程移交手续,签订《国有人防工程移交书》,并向市城乡建设部门移交建设档案。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办理房屋预售许可时,应当出具市人防部门核准的人防工程图纸;销售房屋时,应当公示市人防部门核准的人防工程面积和区域示意图。

第十三条 单建人防工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手续:

(一)以划拨方式提供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市规划部门出具选址意见后,建设单位向市人防部门提交项目建议书。项目建议书经市人防部门批准的,建设单位应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向市国土资源部门申请办理划拨土地手续。

以出让方式提供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向市人防部门提交项目建议书。项目建议书经人防部门批准的,建设单位向市规划部门申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二)市政设施红线范围内的单建人防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应持国家或省人防部门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等文件,征求市市政公用部门意见,并按市政设施管理有关规定办理市政设施占用、挖掘等手续。

(三)建设单位根据项目建议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人防工程设计方案和初步设计文件,经市人防部门审查后向市规划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四)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设计方案要求组织施工图设计,经相关机构和市人防部门审查后,分别到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市城乡建设部门办理相关防护监督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并申请办理施工许可。

(五)人防工程通过市规划部门规划核实后,方可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当将竣工图纸和有关资料报送市人防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城市隧道、地下过街通道项目建设，应当按照最低防护级别标准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单建地下停车场等其他地下空间开发项目建设，应当按照 6 级以上抗力标准兼顾人民防空需要。

城市道路规划红线、河道蓝线内新建人防工程设计和建设，应与地下通道、城市轨道交通及隧道的平时使用和连通需要相结合。

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建设项目参照结建人防工程建设项目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五条 人防工程所有权人申请办理房屋初始登记手续时，单建人防工程应当提交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等资料；结建人防工程除提交上述资料外，还应当提交《国有人防工程移交书》。

第十六条 使用国有人防工程的，应当与人防部门签订使用合同和安全使用责任书，并认真落实人防工程有偿使用规定。人防工程有偿使用收入纳入政府非税收入管理，专

项用于人防工程维护管理。

第十七条 人防工程出租经营的，所有权人或者使用人应当与承租人签订书面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所有权人或者使用人应当到工程所在地人防部门和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人防工程原则由使用单位依据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落实维护管理工作，并确定维护管理责任人。市人防部门应当对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人登记建档。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人变更的，应当报市人防部门备案。战时人防工程由市人防部门统一使用和管理。

第十九条 县（市）人防工程管理可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2014 年 1 月 13 日印发)

JNCR-2014-0020002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民用机场净空保护

管理规定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4〕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民用机场净空保护管理规定》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1 月 17 日

济南市民用机场净空保护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工作,确保飞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民用机场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民用机场(含军民合用机场的民用部分,下同)的净空区域保护和电磁环境保护管理。

第三条 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是指为保障航空器在机场安全起飞和降落,按照民用机场净空障碍物限制图的要求划设的一定空间范围。

济南遥墙国际机场净空保护区范围:机场跑道中心线两侧各 10 公里、跑道端外 20 公里的区域,主要覆盖历城区华山街道、荷花路街道、王舍人街道、港沟街道、鲍山街道、彩石镇、孙村街道、巨野河街道、董家镇、郭店街道、唐冶街道、唐王镇、遥墙街道、临港街道;章丘市双山街道、高官寨镇、黄河镇、龙山街道;济阳县济阳街道、垛石镇、回河镇、崔寨镇等区域。

第四条 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统一协调、属地管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原则。

市口岸主管部门负责机场净空保护管理的综合协调。

机场净空保护区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机场净空保护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市及县(市)区发改、城乡建设、公安、规划、国土资源、城管执法、环保、农业、林业、安监、气象、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无线电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机场净空保护工作。

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对机场净空保护实施行业监督。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部门和机场管理机构按职责具体负责机

场净空安全保护工作。

第五条 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空中交通管理部门、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机场净空保护的宣传、教育,提高公民净空保护意识。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履行机场净空保护义务,并有权举报净空安全隐患或危害民用机场净空安全的行为。

第六条 机场管理机构依照国家规定和技术标准编制机场净空障碍物限制图,按规定报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批准后,送市及有关县(市)区规划、发改、城乡建设、国土资源、环保、气象等有关部门备案。

第七条 市规划部门审批机场净空保护区内的建设项目,应当书面征求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八条 禁止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 排放大量烟雾、粉尘、火焰、废气等影响飞行安全的物质;

(二) 修建靶场、强烈爆炸物仓库等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三) 设置影响民用机场目视助航设施使用或者飞行员视线的灯光、标志或者物体;

(四) 种植影响飞行安全或者影响民用机场助航设施使用的植物;

(五) 放飞影响飞行安全的鸟类,升放无人驾驶的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和其他升空物体;

(六) 焚烧产生大量烟雾的农作物秸秆、垃圾等物质,或者燃放烟花、焰火;

(七) 在民用机场围界外 5 米范围内,搭建建筑物、种植树木,或者从事挖掘、堆积物体等影响民用机场运营安全的活动;

(八)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影响民用机场净空保护的行为。

第九条 在机场净空保护区毗邻区域从

事本规定第八条所列活动的,不得影响机场净空保护管理。

第十条 新建、扩建民用机场应当按规定发布公告,对在依法划定的民用机场范围内和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存在的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建(构)筑物、树木、灯光和其他障碍物,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清除;由此造成的损失,应当给予补偿或者依法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公告发布后,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新建、种植或者设置影响飞行安全的建(构)筑物、树木、灯光和其他障碍物。擅自修建、种植或设置上述障碍物体的,由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责令改正,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修建、种植或者设置该障碍物体的单位和个人承担。

第十一条 机场管理机构应当会同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的规定,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设置障碍灯警示标识。

第十二条 在以机场基准点为圆心半径 55 公里范围内,新建高出原地面 30 米且高出机场标高 150 米的建筑物或设施,市规划部门审批时应当要求其产权所有者按照国家规定设置障碍灯警示标识,并使其保持正常状态。

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原有高大建(构)筑物或设施,产权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障碍灯警示标识,并使其保持正常状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止安装障碍灯警示标识,不得影响障碍灯警示标识的正常使用。

第十三条 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设置 22 万伏以上(含)高压输电塔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障碍灯警示标识,保持其正常状态,并向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空中交通管理部门、机场管理机构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四条 民用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主要包括设置在机场总体规划内的民用航空无

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和民用机场飞行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

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按规定划定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在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不得修建影响民用航空电磁环境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确须建设的,其选址定点应由市规划主管部门会同无线电管理机构协商确定。

第十六条 禁止在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从事影响电磁环境的下列活动:

- (一) 修建架空高压输电线、架空金属线、铁路、电力排灌站;
- (二) 存放金属堆积物;
- (三) 种植高大植物;
- (四) 从事掘土、采砂、采石等改变地形地貌的活动;
- (五) 修建其它可能影响民用机场电磁环境的建筑物或者设施以及进行可能影响航空电磁环境的活动;
- (六)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的其它影响电磁环境的行为。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的无线电台(站)和其它仪器、装置,不得妨碍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的正常使用。

第十八条 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受到干扰时,机场管理机构和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应当按规定采取排查措施,及时消除;无法消除的,应当通报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市无线电管理机构接到通报后应当向上级无线电管理机构汇报并采取措施,依法查处。

第十九条 机场管理机构应当按规定加强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安全状况的核查和巡视工作,发现影响机场净空保护行为,应当立即制止并书面报告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以及市口岸和无线电管理部门。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口岸管理部门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对飞行安全的影响。

第二十条 对违反本规定影响机场净空安全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和《民用机场管理条例》予以查处。

第二十一条 相关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净空及电磁环境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2014 年 1 月 17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公布济南市第七批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名单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3〕6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确定尤霍·江珀宁等 2 个团队为我市第七批引进高层次创新团队，王雷等 21 人为我市第七批引进高层次人才创新人才，孙在仁等 12 个团队为我市第七批引进高层次创业团队，王文龙等 49 人为我市第七批引进高层次创业人才，同时授予“泉城特聘专家”称号。现将具体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一、济南市第七批引进高层次创新团队（2 个）

尤霍·江珀宁（团队）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引进
刘 波（团队） 山东三龙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引进

二、济南市第七批引进高层次创新人才（21 名）

王 雷 章丘市白云湖特种水产养殖有限公司引进
田振平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引进
薛久刚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引进
石崇铁 山东轩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引进
史徽空 山东轩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引进
彭 鹏 山东轩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引进
吉 青（女）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

限公司引进
杨 治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引进
刘昭麟 山东华芯半导体有限公司引进
刘 毅（女） 济南市儿童医院引进
汤 郡 济南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引进
张正阳 中国工商银行济南东郊支行引进
张 强 山东量子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引进
房 桦 山东鲁能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引进
周晓东 山东昊月树脂有限公司引进
周富强 山东正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引进
宫本奎 山东华民钢球股份有限公司引进
曾骥孟 山东铂源药业有限公司引进
满 意（女） 山东中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引进
廖德仲 山东福瑞达医药集团公司引进
魏勋斌 山东瑞华同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引进

三、济南市第七批引进高层次创业团队

(12 个)

孙在仁 (团队) 中国济南留学人员
创业园引进

李 健 (团队) 中国济南留学人员
创业园引进

吴长锋 (团队) 中国济南留学人员
创业园引进

董统玺 (团队) 中国济南留学人员
创业园引进

刘亚平 (团队) 国家信息通信国际
创新园引进

张桂青 (团队) 国家信息通信国际
创新园引进

陈 容 (团队) 国家信息通信国际
创新园引进

冀 显 (团队) 国家信息通信国际
创新园引进

马 昕 (团队) 长清区引进

杨义先 (团队) 济南济北经济开发
区引进

隋青美 (女) (团队) 历下区引进

董雅娟 (女) (团队) 商河县引进

四、济南市第七批引进高层次创业人才

(49 名)

王文龙 中国济南留学人员创业园
引进

王玉光 中国济南留学人员创业园
引进

王 峥 中国济南留学人员创业园
引进

史桂芝 (女) 中国济南留学人员创业园
引进

朱吉钦 中国济南留学人员创业园
引进

任宗明 中国济南留学人员创业园
引进

齐 铭 中国济南留学人员创业园
引进

李学兵 中国济南留学人员创业园
引进

李勇进 中国济南留学人员创业园
引进

杨海东 中国济南留学人员创业园
引进

吴训伟 中国济南留学人员创业园
引进

吴晓东 中国济南留学人员创业园
引进

Jeffery Chen 中国济南留学人员创业园
引进

张 磊 中国济南留学人员创业园
引进

张潮海 中国济南留学人员创业园
引进

陆 群 中国济南留学人员创业园
引进

周广连 中国济南留学人员创业园
引进

郑 建 中国济南留学人员创业园
引进

胡尚慧 中国济南留学人员创业园
引进

禹晓辉 中国济南留学人员创业园
引进

袁 昊 中国济南留学人员创业园
引进

黄振华 中国济南留学人员创业园
引进

黄 超 中国济南留学人员创业园
引进

曹 宇 中国济南留学人员创业园
引进

彭小忠 中国济南留学人员创业园
引进

韩 哲 中国济南留学人员创业园
引进

王 永 国家信息通信国际创新园
引进

卢小冬 国家信息通信国际创新园
引进

朱仲武 国家信息通信国际创新园
引进

刘 松 国家信息通信国际创新园
引进

刘 锐	国家信息通信国际创新园引进	阎跃鹏	国家信息通信国际创新园引进
寿国础	国家信息通信国际创新园引进	商建伟	国家信息通信国际创新园引进
连子龙	国家信息通信国际创新园引进	魏 巍	国家信息通信国际创新园引进
吴 昊	国家信息通信国际创新园引进	石元昌	历下区引进
张 明	国家信息通信国际创新园引进	刘建龙	历下区引进
陈俊盛	国家信息通信国际创新园引进	苏 鹏	济南临港经济开发区引进
林 晨	国家信息通信国际创新园引进	李庆华	市中区引进
		辛西娅（女）	槐荫区引进
		黄大忠	长清区引进
金维周	国家信息通信国际创新园引进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翔宇	国家信息通信国际创新园引进		
Shahrokh motallebi	国家信息通信国际创新园	(2013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JNCR-2014-0190001

济南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道路运输车辆管理

提高便民服务水平的通知

济交运管〔2013〕12 号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局属有关单位，机关有关处室：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道路运输车辆管理，做到依法行政，高效便民，根据近年来新修订出台的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现对我市道路运输车辆管理有关规定进行修订。

一、关于新增车辆办理道路运输证前上线检测定级问题

新增车辆办理道路运输证前，应当到具备条件的 A 级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站对车辆进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同时进行车辆燃料消耗量核查。

二、关于车辆二级维护时间问题

新增车辆二级维护以办理道路运输证前的技术等级评定日期为基准，在用车辆以本次二级维护签发的《汽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出厂日期为基准；客车和道路货物运输车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二级维护时间间隔不超过 4 个月，道路普通货运车辆等其他道路运输车辆不超过 5 个月。

三、关于不再要求对挂车进行二级维护和综合性能检测问题

道路运输管理部门不再要求对挂车进行二级维护强制保养和综合性能检测；挂车应当按规定办理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证应随车流转。

四、关于车辆年度审验时进行技术等级评定问题

道路运输车辆年度审验与技术等级评定一年一次，以道路运输证核发时间为基准，实行滚动审验，次年参加年审应在有效期截止日前进行，同时进行技术等级评定；在各自规定时间内，车辆二级维护与技术等级评定可以合并进行。

五、关于在重点运输车辆安装或加装北斗双模车载终端问题

凡新增“两客一危”车辆（包括更新的车辆）及重型载货汽车和半挂牵引车应当按照规定安装或加装使用北斗双模车载终端；凡未按规定安装或加装使用北斗双模车载终端的车辆，不予核发或审验道路运输证。

六、关于提高道路运输车辆管理便民服务水平问题

按照《济南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等 10 个实施

方案的通知》（济政发〔2012〕26 号）提出的创新服务机制、优化发展环境的要求，破除各自为政的体制弊端，积极构建“大运管”工作模式，整合理顺部门职责，简化优化业务流程，提高便民服务水平。各地要在车辆检测站设立道路运输车辆管理便民服务站，相关部门现场联合办公，为车辆提供上线检测、发放证件、二级维护、技术等级评定、年度审验等业务的“一条龙、一站式”服务，方便群众办事。

各级、各单位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认真执行我市道路运输车辆管理新规定，迅速落实运输车辆管理工作新要求，不断提高我市道路运输车辆管理规范化、科学化、高效化水平。

本通知中各项规定自 2014 年 1 月 10 日起施行，本文件有效期为五年。

济南市交通运输局
2013 年 12 月 26 日

(2013 年 12 月 27 日印发)

JNCR-2014-0150001

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济南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济建发〔2014〕1 号

各县（市）区、高新区建委（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济南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4 年 1 月 16 日

济南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建筑市场管理,建立全市建筑市场信用体系,营造诚实守信、奖优惩劣的公平竞争市场环境,根据法律、法规和建设部《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济南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信息进行采集、记录、发布、存储、使用和利用信用信息进行评价、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市场责任主体是指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含房地产开发、代建单位)和参与工程建设活动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检测试验、施工图审查等企业或单位(以下统称企业)以及相关从业人员。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市场信用信息,是指建筑市场责任主体的基本信息及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专业管理部门和社会组织依法对建筑市场责任主体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与信用行为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诚信记录的信息。

第五条 建筑市场信用信息采集、记录、发布、存储、使用和利用信用信息进行评价、管理等活动,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准确、及时的原则。

第六条 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城乡建设委)负责本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工作。

市城乡建设委设立济南市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信用办)。负责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规划、实施方案、信用管理办法和制度等的制定并组织实施,负责信用信

息的收集、核定、评价和发布,并根据需要提供信用信息查询和评价服务。济南建设信用网(www.jnjsxy.gov.cn)是建筑市场信用信息公开发布的指定平台。市城乡建设委内设建筑市场各相关监管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的采集和记录工作。

各县(市)区、高新区建委(建设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的采集和记录工作,并及时上报至市城乡建设委相应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评价。

有关行业协会协助各相关监管机构做好信用信息的采集、记录、发布和信用评价等工作,推进建筑市场动态监管,加强行业自律,提高行业诚信意识。

第二章 信用信息的内容

第七条 建筑市场信用信息包括建设项目信息、建筑市场责任主体基本信息、良好信用信息、不良信用信息、工程建设统计及评价信息。

第八条 建设项目信息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 (二) 建设项目履行法定工程建设程序情况;
- (三) 参与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项目管理、服务、合同履行等情况。

第九条 建筑市场责任主体基本信息包括下列内容:

(一) 企业基本信息

1. 企业登记注册基本信息:企(事)业单位名称、营业执照注册号、营业执照登记机关、企业类型(事业性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成立日期、注册地址、经营期限、法定代表人信息等内容;

2. 资质信息:包括资质等级名称、资质

证书号、有效起始日期、有效到期日期、资质证书核发日期、资质证书核发机关、资质证书状态等内容,以及企业取得的专项许可;

3. 项目业绩信息:包括项目名称、起止日期、项目规模、项目负责人、项目获奖情况等内容;

4. 企业的经营状况;

5. 企业各类执(从)业人员的情况;

6. 依法登记的其他有关企业身份的情况。

(二) 从业人员基本信息

1. 从业人员的身份证明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等内容,依法登记的其他有关从业人员身份的情况;

2. 执业资格信息:包括证书名称、编号、有效起始日期、有效到期日期、核发日期、核发机关、证书状态等内容。

第十条 良好信用信息包括下列内容:

(一) 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受到市级(含)以上政府有关表彰奖励;

(二) 承担的工程(项目)获得市级(含)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各类表彰奖励;

(三) 被市级(含)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评为“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四) 被市级(含)以上金融机构评定为“A”类以上的信用等级;

(五)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为可以记录的有关企业及从业人员的其他良好信用行为。

第十一条 不良信用信息包括下列内容:

(一) 企业不良信用信息:

1. 违法信息:包括法院判决结果、处罚对象、执行期限等内容;

2. 行政处罚信息:包括处罚种类、处罚对象、处罚事由、处罚内容、处罚日期、处罚机关等内容;

3. 质量安全信息:质量安全事故责任认定信息和通报批评信息等内容;

4. 其他违法不良信息。

(二) 个人不良行为记录信息:

1. 违法信息:包括法院判决结果、处罚对象、执行期限等内容;

2. 行政处罚信息:包括处罚种类、处罚对象、处罚事由、处罚内容、处罚日期、处罚机关等内容。

第十二条 工程建设统计及评价信息包括下列内容:

(一) 企业的各类季报、年报等有关统计报表;

(二) 各类企业报表的统计及分析;

(三) 企业和从业人员的信用评价记录。

第三章 信用信息的采集和记录

第十三条 在本市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建筑市场责任主体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上报信用信息,建立电子信用档案。

第十四条 建筑市场责任主体的信用信息应经过下列法律文书或文件之一认定:

(一) 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受到的各类表彰奖励决定或文件;

(二) 已生效的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

(三) 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四)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相关执法部门、行业协会签发的责令整改通知书、通报批评等不良行为记录;

(五) 经有关职能部门或机构查证并做出处理决定的文书;

(六) 媒体披露、投诉举报查实并认定的不良行为认定文书或文件;

(七) 信用评价机构信用评价的文件;

(八)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认定文件。

第十五条 信用信息采集、记录按照下列规定进行:

(一) 建设项目信息由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按工程建设程序办理有关手续等凭证以及项目管理、服务、合同履行等资料,及时审核、记录,录入信用信

息系统。

(二) 建筑市场责任主体的基本信息、工程建设统计报表由企业按要求上网(济南建设信用网 www.jnjssxy.gov.cn)填报,经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审核、记录,录入信用信息系统。

本市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的基本信息在报送有关注册、备案资质、资格、许可证时同步填报。外地进济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的基本信息在进入我市办理备案时同步填报。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的基本信息变更的,凭变更文件及时填报变更情况,录入信用信息系统。企业工程建设统计报表按报表制度规定的时间及时填报,录入信用信息系统。

(三) 建筑市场责任主体的良好行为记录信息依据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由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于表彰奖励决定或文件生效后 7 日内向信用办提供有关认定材料,由信用办进行审核、记录,录入信用信息系统。

(四) 建筑市场责任主体的不良行为记录信息依据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由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于处罚决定作出后,向信用办提供有关认定材料,由信用办进行审核、记录,录入信用信息系统。

(五) 企业的信用评价记录由信用办依据信用管理有关文件的规定,录入信用信息系统。

(六) 外地进济企业和个人的信用记录目前暂限于其在济承接项目所受表彰或处罚的信息。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为信用信息存在不实或者虚假的,可以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投诉。

第四章 信用信息的披露与维护

第十七条 建筑市场信用信息数据库由公示信息数据库、记录信息数据库和存储信息数据库组成。

第十八条 公示信息包括信用信息系统中的建设项目信息、建筑市场责任主体基本

信息、良好信用信息、不良信用信息、工程建设统计及评价信息的部分内容。

公示信息在济南建设信用网(www.jnjssxy.gov.cn)上公开,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可以登录查询。

第十九条 公示信息期限按下列规定设定:

(一) 建筑市场责任主体的基本信息不设定公示期限;

(二) 不良信用信息公示期限为 3 个月至 3 年,以证明文件上载明的日期为起始时间,证明文件上无明确日期的,以公布时间作为起始时间;

(三) 良好信用信息公示期限为 1 至 3 年,以证明文件上载明的日期为起始时间,证明文件上无明确日期的,以公布时间作为起始时间;

(四) 年度统计信息为最新一期(不超过 1 年)的统计结果;

(五) 阶段评价信息公示期限为一个评价周期。

公示信息期限届满后,系统自动解除记录,转入记录信息数据库。

第二十条 记录信息是指按本规定在记录信息数据库中存储的建筑市场信用信息,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专业管理部门或执法监督机构可以进行查询,记录信息记录期限按照下列规定设定:

(一) 企业、从业人员基本信息,记录期限至企业终止为止;

(二) 良好信用信息、不良信用信息、工程建设统计和评价信息在记录信息数据库中的保存期为 5 年,从公示信息数据库转为记录信息数据库之日计算,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记录信息期限届满后,系统自动解除记录并转入存储信息数据库永久保存。

第二十一条 存储信息数据库中的信息作为资料档案在数据库中永久性保存,仅供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特殊需要时查询,一

般不对其他部门及个人公开。

第二十二条 市城乡建设委信用办负责建筑市场综合监管系统和诚信信息平台的维护管理工作。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保证信用信息系统的运行安全;定期对信用信息数据库进行备份,防止信息丢失。

信用办应当科学设置信用信息数据库的访问权限,防止信用信息数据库被越权访问或者擅自处理。

第二十三条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建筑市场责任主体对不良行为的整改情况,调整其信息公示期限。调整由企业提出申请,由负责审核确定的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负责审查整改结果,对整改确有实效的,可缩短其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公示期限,但公示期限最短不得少于 3 个月,同时将整改结果列入相应不良行为记录,供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查询。对于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单位,可延长其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公示期限。

行政处罚决定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以及行政执法监督被变更或被撤消的,应及时变更或删除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监管信息系统和平台上予以公布,同时应依法妥善处理相关事宜。

第二十四条 市场责任主体认为其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可以向信用办提出变更或者撤销记录的申请,并将要求变更的事项通过身份电子认证系统上传。信用办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经与相关部门联系核实后,作出维持、变更、撤销记录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

第五章 信用综合评价

第二十五条 根据良好信用信息、不良信用信息、合同履行情况以及经营能力和业绩等评价指标,对建筑市场责任主体实行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综合评价,评价分为实时评价和阶段评价。

建筑市场责任主体的良好信用信息和不良信用信息依照建筑市场各方责任主体信用评价标准进行加分和扣分(简称记分),其累计记分情况作为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评价结果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六条 实时评价是指每日对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进行的综合评价。实时评价采用评分制。

建筑市场责任主体的实时评价得分为起评分加当日发生的信用记分后的得分。第一次实时评价的起评分为 70 分,以后各日实时评价的起评分为前一日的实时评价得分。

第二十七条 阶段评价是指在一个评价周期内对建筑市场责任主体的信用情况进行的综合评价。阶段评价采用等级制。

阶段评价一般以 6 个月为一个评价周期,根据实际需要,评价周期可以缩短或延长。

第二十八条 建筑市场责任主体在一个评价周期内所有实时评价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责任主体阶段信用评价综合得分。

第二十九条 建筑市场责任主体的信用等级分为 A(绿色)、B(黄色)、C(红色)三等。

(一) A(绿色): 建筑市场责任主体阶段信用评价综合得分为 80 分以上,表示从业单位在评价期内信用较好,投标行为规范,履行合同情况较好;

(二) B(黄色): 建筑市场责任主体阶段信用评价综合得分为 50~80 分之间,表示从业单位在评价期内信用一般,投标行为基本规范,履行合同情况一般;

(三) C(红色): 建筑市场责任主体阶段信用评价综合得分为 50 分以下,表示从业单位在评价期内信用较差,经营活动中有违法行为,履行合同情况较差。

对因解决拖欠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问题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责任单位,实行一票否决,直接进入红色等级。

信用评价综合得分为 50~60 分之间的给予预警通告。

以上划分等级的综合得分, 下限分数都含本数, 上限分数都不含本数。

第三十条 建筑市场责任主体在一个评价周期内, 根据建筑市场各方责任主体信用评价标准累计两次扣分分值 10 分的, 直接进入红色等级; 如连续三次阶段评价信用等级为黄色, 第三次黄色自动降为红色。

第三十一条 建筑市场责任主体应当如实向信用信息征集部门提交有关材料, 并对其报送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建筑市场责任主体报送信用信息弄虚作假、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其他不良影响的, 其信用等级直接定为 C (红色)。

第六章 信用评价结果的应用

第三十二条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有关行业协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按照诚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原则, 逐步建立诚信奖惩机制。在行政许可、市场准入、招标投标、资质管理、养老保障金拨付、日常监督管理以及周期性检查和表彰评优等工作中, 对不同信用等级度的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依法实行“差异化”分级管理。

外地进济企业享受与本市企业同等待遇, 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第三十三条 对阶段信用评价为 A (绿色) 的各责任主体, 各行业管理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给予下列相应政策支持和服务:

(一) 建设单位在新项目开发、建设手续办理过程中, 实行绿色通道, 简化办理程序, 劳务工资保证金可减半缴存;

(二) 企业在承接业务和参加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时, 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投标担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减半缴存;

(三) 企业可优先参与国有投资占主导地位的项目的投标, 业主可免于或简化资格审查;

(四) 列入本市可优先扶持企业名单;

(五) 企业资质年度考核时可直接按 A

级企业考核;

(六) 建筑企业养老保障金可优先足额拨付;

(七) 在各类评优表彰活动中予以优先考虑;

(八) 对部分规模较大、列为重点扶持的企业, 实行重点跟踪服务;

(九) 依法可提供的其他政策扶持或帮助。

第三十四条 对阶段信用评价为 B (黄色) 的各责任主体, 按规范要求进行监管。

第三十五条 对阶段信用评价为 C (红色) 的各责任主体, 列入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监管机构日常管理工作中的重点监管对象, 实行以下信用惩戒机制:

(一) 一年内不受理其资质升级和增项申请;

(二) 一年内不得参加政府和行业各项评优活动;

(三) 列入本市重点监控企业, 不定期进行资质动态核查;

(四) 其他方面的重点防范措施。

第三十六条 阶段信用评价结果的应用期限均自信用评价结果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 因严重不良行为 (在一个评价周期内, 按信用评价标准出现两次扣 10 分的) 直接进入红色等级的建筑市场责任主体, 其所有信用评价结果的应用期限均自其进入红色等级之日算起。

第三十七条 招标人根据招标工作需要, 在评标时将截标前一日投标人及其拟委派项目的注册执业人员的实时信用评价得分作为其信誉得分的依据。具体办法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有效期 2 年。

(2014 年 1 月 16 日印发)

第十一届全运会场馆建设项目赛后利用 绩效审计调查结果

审计结果公告〔2014〕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3 年 1 月至 2 月，济南市审计局对第十一届全运会场馆建设项目赛后利用绩效情况进行了审计调查，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济南奥林匹克体育中心（以下简称奥体中心）为济南市体育局下属副局级全额事业单位，负责全运会后场馆的运营与维护。自第十一届全运会闭幕以来，奥体中心实现了赛事保障向开放运营的转变，截至 2012 年底，共承办国内外赛事 41 场、商业演出 47 场，举办会展活动 194 项，接待健身市民 154.5 万人次，商用房租赁、文体活动、综合展会和对外开放成为场馆经营的四大主要收入。通过改造整合；场馆商用房开发面积已达 7.6 万平方米，签约商家 82 家，商业设施对外出租率达到 85%。租赁价格每年良性增长，出租场地主要用于大众健身、餐饮休闲、商务办公等。

二、审计评价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截至 2012 年底，奥体中心积极探索赛后运营“以商养体”市场运作模式，赛后资产的整体运营情况较好，场馆经营收入与日常运营维护支出基本持平。但在审计调查中，也发现存在房屋租赁管理制度不健全、场馆改造和维护还不够及时等问题。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房屋租赁管理方面。2012 年年底以前房屋租赁管理没有统一的标准。租金标准过于宽泛；保证金标准不统一；免租期天数标准不统一；退租审批手续不完善，对承租方单方面终止租赁合同或在合同外分租、转租缺少有效的制约措施。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奥体中心高度重视，已严格房屋租赁审批手续、严格规范退租手续，严格执行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严格按照房屋租赁合同按时足额收缴租金，进一步明确保证金和免租期的相关规定，使房屋租赁管理做到严格规范、标准统一。

（二）赛后场馆改造和维护方面。一是场馆室外给水管道多次爆裂影响赛后运营，此类维修支出达 88 万元。二是景观照明等工程维修费用逐年增大。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奥体中心已建立健全场馆维修机制，确保出现问题能够及时发现、及时维修，防止小毛病积成大问题。

（三）资金资产管理方面。一是 2012 年底专项资金 3560.91 万元未能及时拨付。二是大量全运会资产划拨手续不完善，部分资产未纳入财务账内管理。

对审计指出的专项资金未及时拨付问题，奥体中心 2013 年已协调相关部门，认真清理 2012 年度结转的专项资金，重新启动了改造工程建设付款，场馆设施 LED 显示屏项目、户外健身路径项目均已进入竣工验收结算阶段，前期的绿化提升、网球馆改造等项目的专项资金也已结算拨付完毕。对审计指出的资产划拨手续不完善，造成部分资产无法纳入财务账内核算问题，奥体中心已完善资产管理制度，组织开展了对资产管理工作的专项监督检查，对实物资产进行逐个清点，建立资产台账。

济南市审计局
2014 年 1 月 2 日

(2014 年 1 月 2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上级有关文件，济南市地方法规；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未经政府公报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4 年第 2 期

1 月 20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联系电话：(0531)66607646

传 真：(0531)66607619
